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十七回 伸黃仁冤斬白犬

斷云：人畜相染事可評，豈知包相似神明。
淫欲未識機關伏，一勘皆陳往事情。

話說廣東廉州有一人姓黃名仁，家道富麗，不好攻書，只好為客。一日，負千金往雲南經商，已去一年。其妻章氏，才藝兼全，頗諳文字。值二月天氣，心感燕子雙飛，遂而欲動情勝，難為禁持。意與人通，又恐恥笑。自思無奈，因家有白犬一隻，章氏不得已，引入臥房，將手撫弄其犬厥物，與行交感之歡。那犬若知人道。自此章氏與犬情如夫婦，夜宿一房。

不覺日月駒隙，韶光似箭，已經五年。時適八月中秋日，黃仁抵家，章氏喜不自勝。彼夜又是佳節，乃攜酒於亭對飲，以敘契闊之情。仁濟美景，兼且遠會，遂賦詩一首云：

戀爾妖媚器，心懷永不違。

今將重折柳，滴露透茶靡。

章氏亦和韻一首云：

數別君子器，恩情今會違？

花枝含萼蕊，待雨逐開香。

吟罷，夫婦攜頭入蘭房，遂行雲雨之會。章氏將門閉了，與黃仁同睡，只見犬觸門不止。仁詢問章氏：「此畜何為？」

章氏答道：「自君去後，妾無人作伴，呼犬入房作伴。」仁云：

「如此放他進來何妨？」章氏復言：「你莫管他。」黃仁不語，睡了。

至次夜，犬又是如此觸門不絕。黃仁不聽妻言，自將門開了，放犬進來。那犬不識主，逕奔牀上，將仁項下咬死，又與章氏交合一會。章氏見犬咬死夫主，心生一計，故次日侵早，發聲痛哭，將仁項下血洗淨。須臾，仁之堂叔黃一清來看，詢問章氏：「你夫前日歸，今日死，有何勾當？」章氏回言：「仁歸卒病身亡。」一清心疑章氏有通姦謀夫情弊，具告拯台下。

是時拯任廉州兵備，拯即差趙虎牌拘章氏到廳。拯喝：「潑婦這等淫亂，違奸謀夫，罪合當絞。」速令張千將章氏拷打、枷號、掣手。章氏哭泣不已，哀告包拯云：「小婆娘少讀書幾行，略知理法廉恥。行奸殺夫，豈敢忍為？但從夫出外，並無一人相接，何有通姦情事？如有姦夫，必然往來，鄰居豈無一人見知？夫死因病，乞青天詳察，豁妾蠅命。」拯聽罷，將章氏收監，以聽後決。次日拯便誠心禱告城隍云：一邦生靈，皆寄爾與我焉。爾斷陰事，予理陽綱，其責非輕。今黃仁死於妻手，其事未判真假，乞神明示，以振紀法可也。謹告。

至夜三更，拯夢見一人，泣跪於廳，訴曰：「客乃黃仁，為妻少年欲動，與白犬相媾。仁適歸家二日，冤死為犬，非干妻有通姦謀殺情由。且妻作有裹犬四蹄布袋，現在牀席下，大人可拘此物，則小人冤可伸矣。訴罷，仍哭泣而去。拯驚醒，思量黃仁事故出此。次日令張千喚出章氏，苦打一番，究與白犬苟合之事。章氏心驚失措，難以抵對，供招是實。拯又著李萬往黃宅去索那白犬到廳，令張千押章氏取包犬蹄布袋來看。

喝令趙虎、李萬押白犬到法場凌遲示眾，又將章氏姑怨死罪，杖五十，流三千里。包拯判仁冤事去了，則廉州人民感畏服耳。